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教班實施課程評鑑計畫

附件二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5/9 (四)

二、地點：咖啡屋

三、主席：胡柏舟

四、記錄：胡柏舟

五、出席人員：特教教師

六、列席人員：

七、(綜合活動領域)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都能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各單元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都能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各單元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課程計畫內涵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及學生需求等。並重視單元間關聯性及組織性。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課程計畫內涵符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及學生需求等。並重視單元間關聯性及組織性。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課程規畫能呼應本校特殊教育發展特色。且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皆合乎邏輯及需求。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課程規畫能呼應本校特殊教育發展特色。且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皆合乎邏輯及需求。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規劃與設計過程確實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且經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學校課程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規劃與設計過程確實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且經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學校課程發展審議委員會通過。	●			
	5.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			

課程實施	師資專業	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課程。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IEP 會議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編選教材與相關教學資源符合審查規定。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也都規劃妥善。備有耘竹咖啡屋設備、觸控式電視、桌機等教學設備。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於課程內規畫相關促進課程學習效果之活動，如於特教宣導週辦理課程成果展演。		●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達成課程目標。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各課程實施情形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評量過程及內容能掌握課綱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做適切調整。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每學年進行特教社群討論分享。上下學期各召開多次特教教學研究會，每次皆由一位特教教師進行教學、研習相關分享活動。透過社群及教學研究會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學生能達成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除融入重要教育工作及校本課程外，教師教學也強調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動手做的能力	●		

	12. 持續 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皆有提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在課程設計上，本特綜合領域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在課程實施的部份有辦理特教社群、教學研究會，來討論教學及課程設計、共備觀議課，給予學生個別化之教學活動設計。在成效的部份，除知識與技能之學習外，也逐步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					